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秀妹
被　　告　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岱樺
被　　告　吳家良
　　陳尚德
　　伍詠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 年度司促字第9256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30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1319號裁定，命原告收受後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,099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8 月5 日合法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